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京人社能字〔2020〕35号

关于开展北京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精神，根据《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要求，更好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现就开展北京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制定，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管理中心”）负责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工作的备案、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经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相应技工院校学生评价工作。

二、认定范围和要求

（一）认定人员

本市技工院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含弹性学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毕业年级的在校生自愿申报。

（二）认定职业（工种）和等级

鉴定机构应按照最新版《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确定招生专业对应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超范围认定。职业（工种）应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中确定。准入类职业不纳入认定范围。

认定等级按照相关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

（三）认定方式

按照教学过程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原则，突出“过程+结果”的方式进行认定。教学过程评价要确定评价项目，结果性评价可采用综合职业能力测评、考核鉴定、合作企业评价或竞赛评价等方式。

三、实施程序

（一）确定院校评价机构

依托本市技工院校设立的鉴定机构，于4月10日前，向市鉴定管理中心提交备案申请材料（附件1、附件2）。市鉴定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提出可开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鉴定机构，在市鉴定管理中心官网公示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备案。

（二）开展认定工作

1. 组织实施。经备案的鉴定机构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年度认定计划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在每批计划认定前7天申报具体实施信息，鉴定机构组织好报名资格确认和认定实施安排等工作。

2. 成绩公示。鉴定机构将认定结果，在技工院校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期间做好投诉举报处理。

3. 结果备案。公示无异议的，鉴定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市鉴定管理中心结合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规范管理的认定结果进行备案。

4. 证书制作与发放。鉴定机构负责制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加盖鉴定机构印章（附件3）。市鉴定管理中心将证书信息纳入本级查询系统，对外公开认定结果，向社会提供证书查询服务。

5. 认定资料存档整理。鉴定机构在年度认定工作完成后，做好认定资料的整理和存档。认定资料包括：备案和认定实施过程

涉及到的图文影像资料，考生及申报条件名册、实施场地信息、认定用卷、考生取证名册等。

四、监督管理

（一）鉴定机构应在备案范围内面向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主动接受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二）鉴定机构应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加大内部监管，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过程中的问题和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协调化解、善后处置，妥善保管原始文档。

（三）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采取日常检查与定期评估、现场督导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抽查检查。

五、相关要求

（一）鉴定机构原则上继续申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人社部门实施开展的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的技能鉴定（根据国家职业资格改革部署和规定相应调整），不重复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只能在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三种认定类型中任选一种。技工院校开设专业的合作企业如为我市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可按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

文件执行。

(三) 兑现“双证书”招生承诺的国务院七批取消的职业(2016年12月13日前招生),以及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北京市可鉴定职业(不含取消职业,2017年10月11日前招生),鉴定机构在组织申报时只能选择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或者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两者不可重复申报。

(四) 鉴定机构开展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鉴定,考生申报等级按所在年级培养层次确定,即中级工班、高级工班、技师(含预备技师)班分别申报中级工、高级工和技师层级鉴定。鉴定机构原则上应在技工院校完成本层级校内教学计划后开展鉴定,且在毕业前完成补考工作。鉴定机构负责编制、印刷和评阅鉴定试卷,并将鉴定试卷清样报市鉴定管理中心备案。

(五) 鉴定机构负责本校学生技师的理论、实操和综合评审鉴定组织实施工作,在《技师资格考评申报表》的“考评委员会评审意见”栏盖章。未参加综合评审的预备技师(2018年、2019年毕业生),在2020年度由所在院校的鉴定机构组织开展综合评审,成绩合格颁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六) 鉴定机构面向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七) 各技工院校可按照征集本市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相关规定,积极申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经评估备案后,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市技工院校学制培养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办法(试行)》(京人社能发〔2016〕235号)文件废止。

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

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赵维娜;联系电话:63167912。

市鉴定管理中心联系人:李慕筠、孙磊;联系电话:64962237;
电子邮箱: bjjdzxjdzd@163.com

- 附件: 1. 北京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2. 《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3. 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北京市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机构备案申请表

鉴定机构名称（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鉴定机构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二、工作实施方案（另附，模板见附件 2）							
三、申请认定职业（工种）、等级							
序号	所依托院校 已开设专业	对应职业（工种）		职业编码	等级	备案情况	
		职业	工种			已备	新增

四、新增职业（工种）场地、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一）场地情况							
（能够为选定的认定方式提供保障的场地情况，包括场地用途、面积等）							
（二）设施设备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新增职业（工种）				等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新增职业（工种）				等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五、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方在提交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材料）前，已认真审阅申请材料，确认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具有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及其等级或类别相应的设施、设备和工具，并具有满足认定工作的场地；

（二）按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三）机构办公场所、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和工具等符合环保、消防、安全等要求等。

我方自愿加入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平台，并自觉遵守相关管理要求。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职业技能鉴定所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 ×××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模板)

一、基本情况

二、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 工作领导小组

要求：鉴定机构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方案、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建立考评组和督导组、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二) 考评组人员信息

要求：考评组由考评人员构成，负责在规定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按照统一认定标准和认定方式，对学生进行监考、实操考评或者综合测评的人员。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单位、职业名称、职业等级、职称、专业年限、联系电话。（附技术技能水平复印件）

(三) 督导组人员信息

要求：督导组由质量内控人员构成，负责对认定过程及结果进行质量监督的人员。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单位、职称、

专业年限、联系电话。（附技术技能水平复印件）

三、认定人员范围

开班类型	开设专业	对应职业（工种）	等级	人数	毕业时间

四、认定标准

（一）申报标准

职业（工种）	等级	申报标准

（二）评价标准

五、认定方式

六、认定相关管理制度

要求：鉴定机构要统筹制定、完善院校职业技能等级管理制度。包括认定考务管理办法、考评人员管理办法、质量内控人员管理办法、认定用卷管理办法、违纪人员处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证书管理办法、风险防空体系等规章制度。

七、认定进度安排

要求：认定进度安排包括制定认定计划、报名和资格确认、实施信息备案、认定结果公示、证书制作与发放以及认定资料存档整理。

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证书由 XXX (评价机构名称) 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XXX (评价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X 年 X 月 X 日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jndj.osta.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 <http://pjig.osta.org.cn/>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职业名称: _____

工种名称: _____

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注: 1. 评价机构名称、印章应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布的名称一致。

2. 工种名称如无, 请填写“——”。